發文字號：法務部 86.10.01 （86）法律字第 0349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10 月 01 日

要　　旨：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全文內容：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係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有關本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本部前經參酌　鈞院七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台七十三法字第一七六七〇號函釋，於本（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法 86 律字第一三五九九號函研提意見報院，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為賠償義務機關，亦復據採納核復在案。至於臺灣省政府所敘許〇舜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以八十六度年上國字第一號民事判決認定臺南市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惟該判決僅對該一訴訟個案有拘束力，似不宜據此作為本件賠償義務機關認定之依據。